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40

2021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詳情	8
董事會報告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54
財務概要	9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俊葦先生(主席)
林益慶先生
李燦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健昌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由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雪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蔡德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佩貞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永倫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羅楚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譚景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燦華先生

授權代表

李俊葦先生
林益慶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美雪女士(主席)
蔡德輝先生
李佩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俊葦先生(主席)
李佩貞女士
劉美雪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美雪女士(主席)
李俊葦先生
李佩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二座五樓502A, 503及503A室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址

<http://www.hklistco.com/8340>

股份代號

8340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仍持續集中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服務之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通過利用管理層的人際關係及業務網絡，本集團積極與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就潛在商機保持頻繁溝通。自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以來，本集團的業績一直在改善，並隨著本集團在第三季度成功將整體財務表現轉虧為盈，可見為複甦的跡象。鑑於本集團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表現並不理想，董事認為本集團早期表現不理想只是暫時性的。儘管全球經濟環境因疫苗接種覆蓋率提高及商業活動逐步恢復而有所改善並重上軌道。然而，出現了新的、似乎更具傳染性的變種，Omicorn已經開始在疫苗接種不足的城市傳播，引發了新的遏制措施。

疫情嚴重打擊了香港經濟，中斷了香港與大灣區以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間的正常商業往來。根據香港交易所二零二一年市場統計，於二零二一年聯交所主板新上市公司(i)數量(不包括從GEM轉至主板上市的數量)為95間，而二零二零年為138間，減少約31.2%；(ii)於二零二一年GEM為1間，於二零二零年為8間，減少約87.5%；(iii)於二零二一年從GEM轉至主板的為2間，較二零二零年的8宗減少約75%，顯示新上市申請數量正在減少。綜上所述，短期內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交易定價競爭激烈，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產生一定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及未來前景可能受持續的疫情、監管政策的實施及於本集團經營所處之相關保護措施而影響。儘管市場形勢不穩定，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完成超過27個項目。本集團相信，一旦疫情得到控制，本集團業務將恢復正常，並期待業務能擴張。

致謝

本人亦對董事會同仁及同事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竭誠效力及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李俊葦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市場回顧

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並尋求亞洲其他國家的商機，例如中國大陸和新加坡。本集團的策略是通過以下方式加強其核心業務：(i)提升服務質量；(ii)擴大業務範圍；(iii)籍集中於優質客戶，以維持及加強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地位；及(iv)提升本集團能力以捕捉更多商機。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858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0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83萬港元，相比二零二零年虧損約為277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適應了疫情下的新常態。

受新的冠狀病毒變種疫情爆發的影響，本集團整體業績暫時受到衝擊，面臨無法控制的挑戰，對去年年初的本集團日常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方式在香港及中國市場分配更多資源，本集團已成功從香港及中國委託多個需要較少海外差旅的新項目。由於推行新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成功轉虧為盈。本集團觀察到大流行情況有所改善，香港政府一直在採取不同的措施來抵抗冠狀病毒病，旨在恢復中國與香港之間的免檢疫通關，這是其最重要的經濟紐帶。本集團相信一旦疫情完全恢復，出行限制放寬，本集團的業績將逐步改善。本集團有信心隨著採納新的常態及實施上述的策略，長遠而言，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繼續改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851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641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3,144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61萬港元)。

本集團維持健康及穩定流動現金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713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該比率定義為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董事會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將繼續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股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40,000,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對沖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最為多，因此於本止年度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降低貨幣風險。

員工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9名員工(二零二零年：15名)。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14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19萬港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截至編寫本報告時，香港正面對第五波冠狀病毒大流行，這種高度傳播的冠狀變種病毒已經廣泛傳播。香港仍處於這一波的臨界點，每天發現超過數千例確診病例，衛生當局已確定多條傳播鏈。香港政府公佈了旨在遏制病毒傳播的全面防疫措施，該病毒將影響近乎所有日常生活。位於香港、九龍和新界的多座建築物已被暫時封鎖以進行強制檢測。儘管眾所周知Omicron的致命性低於其他Delta變種，但對人類健康和社會經濟的影響仍有待觀察。

展望未來，香港第五波疫情將何時結束仍不明朗。Omicron的到來阻礙了重啟兩地之間免檢疫往來的計劃，在香港的Omicron局勢未得到控制之前不會恢復談判。董事亦觀察到，由於多項挑戰尚未解決，預計黯淡的經濟前景和市場不穩定性將持續下去。

為應對香港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採取保守和審慎的業務策略，以支持日常業務運營，應對近期經濟不確定性，並物色和探索其他商機以實現穩定回報。儘管如此，由於香港是全球領先的金融中心之一，管理層仍對金融服務行業的中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多年來，我們與客戶和專業人士建立了牢固的聯繫。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的諮詢服務，並保持服務質量的滿意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與首次公開招股相關的項目，並主要集中於需要較少出差的項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是可行及可持續的。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其他金融領域相關服務之商機，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的商業環境充滿挑戰，但董事們現在更加樂觀，並相信隨著「與新冠病毒共存」策略在全球範圍內應用著，世界經濟將逐步恢復。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席。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運作。李先生持有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李先生於證券交易、市場推廣、資產管理、金融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李先生亦現為基石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益慶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處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相關之項目、管理員工及集團日常業務之運作。林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代表。

李燦華先生，53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他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核數、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曾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48)出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曾為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63)出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梁健昌博士，52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博士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取得經濟與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並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他於金融服務行業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梁博士自二零零二年起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代表。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雪女士，36歲，於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及豐富知識。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副修金融服務。她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註冊執業會計師。她曾在香港負責不同的會計及審計項目。劉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蔡德輝先生，33歲，持有數學理學士學位。蔡先生於證券經紀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9年經驗。蔡先生現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並進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亦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銷售副總監。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佩貞女士，39歲，於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及豐富知識。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李女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助理經理。李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年內，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可於本年報內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找到，其形式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因素包括：(i)依賴主要行政人員，若該些主要行政人員離任本集團，本集團有可能需要暫停營運；(ii)本地及國際的經濟及社會政治環境影響，致使香港證券市場有所波動；(iii)集團須面對來自不同顧問及專業機構提供近似融資顧問服務的競爭；及(iv)本集團所經營或有意進軍的業務受到法例和多個監管機構所規管，若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有任何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0至第97頁。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派息派付之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章程細則；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董事會報告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收入；
-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審查，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提出或宣佈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851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641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3,144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61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713萬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無)，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是通過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來計算的。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流動比率(倍)	6.8倍	42倍
權益回報率(%)	18.6%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5.1%	不適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及其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公眾持股份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一直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份量。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關於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在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配發予現有股東。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業績概要載於年報第98頁。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前提是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首日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有關上限，惟須符合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承授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期內隨時行使，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提前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毋須先行持有一段最短期限方可行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4,000,000股，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5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並無任何勞工糾紛，干擾我們的營運。就培訓及發展而言，我們於香港的僱員獲相關工作場所安全規則簡介。我們亦以基本辦公協議培訓全部僱員。

董事會報告

多年來，我們與客戶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亦會提供持續顧問服務給主要客戶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鑑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性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6.82%，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3.45%。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俊葦先生(主席)

林益慶先生

李燦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健昌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雪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蔡德輝先生

李佩貞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永倫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譚景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各董事的任期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8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在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及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或其關聯實體於報告期間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服務合約除外)中概無擁有任何實際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及實益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之百分比
李俊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790,000	21.69%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任何時候概無發行債務證券。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之百分比
李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790,000	21.69%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任何時候並無已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相關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之風險。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致使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成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董事的薪酬主要基於個人表現、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管理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嘉獎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於授出購股權時全職或兼職受僱於或以其他方式受聘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本集團僱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

因行使現時可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該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須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再次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於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的購股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4至第43頁。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承諾作為任何安排的參與方，而令董事於本年度任何時間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於其執行職責或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獲得從本公司資產中撥付彌償，惟該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本公司已維持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而惠及董事的相關獲許彌償保證條文現正生效。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更換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鄧煒舜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而李燦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李俊葦

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致力實踐可持續發展，亦深明可持續發展對其業務及社區的重要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本集團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承諾而制定的政策和採取的措施。作為利益相關方的交流平台，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會就各利益相關方關注的議題進行回應，以促進他們與本集團的相互理解。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報告，特別是當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讀。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集中於本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我們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解決社會面臨的挑戰，完全接受社會責任。我們已實施多項有關就業和勞動實踐、運營管理和環境保護。

作為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一種良好方法，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融入我們的經營中，為持份者創造持續價值，旨在為其環境及廣大社區作積極力量。為了對所有持份者負責，本集團盡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關注員工福祉，以及為社區多作貢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總體方向。通過內部討論，董事會評估和確定了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優先次序，並採取適當措施來管理和監督這些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定期審查這些措施，以本集團可直接獲得的相關數據和信息來確保其有效性。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具有控制權且在環境及社會方面有重要影響的經營業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組織範圍主要包括本公司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即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通意環球有限公司、嶺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嶺南顧問有限公司。如無另行說明，本報告涵蓋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具體政策與表現，時間範圍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報告一致。本報告期內的主要營運活動集中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服務之相關業務。

編製依據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守聯交所發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並且以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作為編製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確認及批准

本集團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實施、檢討及監察之環境及社會策略及匯報，且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經審閱及批准。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管理層參考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本集團不時檢討其相關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最新法定要求。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各持份者的多渠道交互溝通。本集團尊重僱員多樣性，並為其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及福利待遇和健全的職業發展前景及培訓。本集團致力與主要持份者群組包括聯交所、政府及監管機構、客戶、僱員、投資者、股東、服務供應商及社會進行持續互動。本集團積極與其持份者保持聯繫，並透過各種溝通渠道收集其反饋意見，以了解與回應其關注點。本集團將透過股東大會、年度報告、通函和公告、培訓和簡報會、電子郵件、客戶熱線，公司網站及建設性對話，加大利益相關者的參與，以推動長期繁榮。

以下圖表顯示了持份者其期望和集團的相關反饋：

持份者	期望	集團的反饋
證券交易所、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例及規例 — 相關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經營 — 直接溝通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權利及權益保障 — 客戶信息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營銷 — 客戶私隱保護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發展平台 — 薪金及福利 — 安全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晉升機制 — 具競爭力的薪金及僱員福利 — 提供僱員培訓及加強其安全意識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業績 — 企業透明度 — 風險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盈利能力 — 定期信息披露 — 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	集團的反饋
服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信合作 — 商業道德及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構建負責任的供應鏈 — 依法履約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 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環保節能設備投入使用 — 提供就業機會

本集團作為一家金融服務機構，十分關注為上下游公司提供綠色金融服務，從而起到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的作用。本集團積極探索將環境、社會等因素納入到各項業務考慮範疇，逐步實踐本集團與環境、社會的協同可持續發展。履行社會及環境方面的責任是本集團的使命。本集團將繼續為持份者創造更大的價值，支持慈善與環保。

資訊及反饋

有關環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官方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及本集團年度報告。本集團高度重視您的意見。如您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我們：

電話：(852) 2151-5399

傳真：(852) 3795-2636

僱傭及勞工慣例

員工為維持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可持續性的核心動力。本集團重視所有員工的權益及權利，並注重為員工創造一個舒適及積極的工作環境。

僱傭

本集團珍視員工，視他們為成功的關鍵所在。員工在所有事務中均受到公平一致的對待，不會因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傾向、是否有殘疾或婚姻狀況而受到歧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著重遵守《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員工訂明包括補償及解僱、工時、休息時間及其他福利及額外待遇的條款。透過推行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綜合的福利保障計劃，我們員工流失率維持穩定，同時員工工作表現和效率皆能維持在滿意水平。

僱員薪酬及福利

管理層參考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全力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本集團已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貢獻及市況對薪酬及福利進行調整。薪酬待遇包括假期、年假、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全職僱員並均來自香港。本集團僱員流失率為17.4%（二零二零年：0%）。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僱傭及勞工常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人力資源概況

二零二一年度 二零二零年度

僱員情況匯總

性別

男	15人	10人
女	4人	5人

現有員工年齡分佈

31歲以下	0人	3人
31歲至40歲	9人	2人
41歲至50歲	4人	6人
50歲及以上	6人	4人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男	4	不適用
女	2	不適用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30歲及以下	0	不適用
31歲至40歲	2	不適用
41歲至50歲	2	不適用
50歲及以上	2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為加強員工所需技能和知識以應付未來挑戰及符合專業要求，包括該等涉及受規管業務及活動之員工，本集團定期為專業員工提供持續的專業培訓。例如小組組長在管理及監督工作之餘作出的在職培訓；及本集團內部的定期會議，以提供一個使專業員工熟悉最新的市場慣例及有關其工作事宜的平台。而受規管活動相關的研討會及培訓則鼓勵員工通過出席研討會及閱讀指定的期刊以得知行業及監管方面的最新動態以保持競爭力；及專業員工須根據相關法規的規定遵守持續專業培訓及考試的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按性別和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培訓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明細分析如下：

培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受訓僱員培訓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僱員)	百分比 (%)	受訓僱員培訓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僱員)	百分比 (%)
按性別				
— 男性	多於5小時	100%	多於5小時	100%
— 女性	多於5小時	100%	多於5小時	100%
按僱傭類別				
— 高層	多於5小時	100%	多於5小時	100%
— 中層	5小時	100%	5小時	100%
— 一般	5小時	100%	5小時	100%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涉及高風險活動。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並盡最大努力為僱員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例如《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我們採取各種措施致力為僱員創造一個愉快舒適的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可調式辦公椅及座位、給予足夠的儲存空間以留出更多桌面空間、定期保養或更換辦公設備以及將物品及工具放在方便存取的位置。這些措施受到定期監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年度，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危機影響，本集團及其僱員均承受巨大壓力。作為2019冠狀病毒病對策的一部分，為防止病毒傳播，本集團實施嚴格的防感染措施，以保護僱員。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我們要求員工考慮使用其他方法，例如電話會議或在線視頻會議軟件進行會議。我們還為員工和訪客提供了口罩，濕紙巾和洗手液，以保護所有人免受感染。供應物品在消耗時會定期補充。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與工作相關之死亡事故	0	0
牽涉多於三日之工傷個案	0	0
牽涉少於三日之工傷個案	0	0
工傷損失日數	0	0
工傷率	0	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最近三年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僱員工傷或死亡，亦無錄得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的情況。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且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危害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僱傭條例並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工。根據我們完善的招聘政策，任何未滿合法工作年齡之人士及並無持有任何適當身份證明文件之人士均不會獲僱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與本集團在防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有關的任何嚴重違反《僱傭條例》、《僱用兒童規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營運管理

本集團旨在隨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相信市場聲譽及客戶對服務的信心是成功關鍵。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致力改善其各方面的營運管理，以為其客戶及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服務質素

本集團的有關企業融資財務業務是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中，所有專業僱員均領有適當的執照且已向證監會登記。所有負責人員擁有逾10年的相關經驗，當中大部分已於本集團任職逾十年。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其業務夥伴及其他可資識別個人的私穩，以及個人資料保密。僱員按指引謹慎處理機密資料，而本集團透過限制資料僅可用於符合合約所識別之該等用途，指引僱員以負責及無偏頗之方式收集及使用資料。

本集團一般透過現有客戶的轉介、專業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人脈招攬新業務。本集團旨在隨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相信，服務的市場聲譽及客戶信心乃其成功的關鍵所在。就此而言，本集團尤其重視通過向客戶提供及時、稱心及公正的專業服務以培養客戶忠誠度。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並無收到服務相關之投訴。

知識產權

本集團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條例》。本集團根據定期合同使用的所有軟件均會定期進行更新。本集團的員工是不准許使用未經本集團同意或從互聯網上非法下載的任何軟件、信息和數據。

打擊貪腐

我們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及有關打擊貪腐、賄賂、勒索、欺詐行為及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實施反洗錢政策，以偵測及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僱員在與客戶接觸之前，必須根據相關內部指引，透過文件及溝通方式充分瞭解潛在客戶的背景。為慎防牽涉洗錢活動，客戶的所有付款應以銀行轉帳、支票或直接銀行現金存款的方式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秉持最高的開放、廉潔及責任標準。根據這項承諾，我們制定了舉報政策。我們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本集團將對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進行調查，並對違規行為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舉報人將受到保護，不會受到不公平的解僱、傷害或毫無根據的紀律處分。違反打擊貪腐政策的僱員將面臨紀律處分，嚴重不當行為可能導致解僱。

除舉報政策外，本集團還定期對員工進行內部培訓，以了解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反貪腐法律。

於本年度，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員工就貪腐行為提出起訴之法律案件。同時，亦無接獲刑事罪行或不當行為之舉報。

資料保護

本集團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合作夥伴及員工的個人資料過程中，對保障彼等的私隱給予最高度的優先權。本集團嚴格依循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例並確保設立適當之技術措施，保障個人資料以防損失、使用、免被未經授權挪用存取、修改或披露。本集團亦確保客戶個人資料獲安全妥善地保存，並只會按收集時指定的用途使用。

供應鏈管理

由於其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要供應商。為於採購辦公室用品時結合環保理念，我們會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如充裝圓珠筆及自動鉛筆。於採購過程中，本集團評估及評定供應商的服務及產品質素、其經驗及往績記錄以及從公共領域審閱違反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則及法規的任何報告。

環境保護

我們推行各種政策與措施，珍惜資源、提升能源效益，以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承諾成為具環保效益的企業，注重保護地球自然資源。我們致力減低其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同時維持高質素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利用

由於辦公室的運營和業務性質，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資源是電力和紙張。我們著重於日常營運中降低紙及碳粉消耗量，此外我們亦致力減省能源消耗及緊密監察辦公室的能源消耗。

節約能源

作為一家環保企業，我們肩負著保護自然的責任。我們制定了多項減耗措施，其中包括鼓勵僱員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和電子設備，並善用自然照明。我們亦將辦公室範圍分為多個設有獨立開關的照明區。鑑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乃主要由本集團運營消耗電力而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2）。

本集團在中環中心共有佔地面積約230平方米的辦公室，均從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購買電力，無尋求電力供應源的潛在問題。由於水費計入向業主支付的管理費內，因此未能取得相關消耗數據。同時，本集團並無水源短缺的問題。於本報告年內電力總耗量為12,117千瓦時，以辦公地點面積為單位的耗能強度為約52.7千瓦時／平方米，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約8,603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電力消耗情況如下：

電力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消耗(千瓦時)	12,117	11,139
密度(每平方呎)	52.7	48.4

廢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業務不涉及製造業活動，固體廢物主要來自日常辦公業務。我們採用「3R」（即減量化、再利用及再循環）原則作為廢物管理策略，我們提供回收箱來收集廢紙、信紙和信封等用過的紙產品，並安排回收公司收集墨粉盒以進行回收。我們實施雙面印刷及複印政策，盡可能透過電子方式發佈資訊，以減少用紙。我們鼓勵僱員使用可重複使用的產品，取代不可重複使用的文具及辦公用品。除了非有害廢物外，我們亦回收主要有害廢物 — 碳粉盒。於二零二一年，大約使用了5盒碳粉盒（二零二零年：大約5盒）。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訂購約110包A4大小的約80克影印機用紙。本集團並無消耗任何其他主要類型之紙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用紙為：

紙張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消耗(包-A4大小的80克影印機用紙)	110	120
密度(每名僱員)	5.8	8.0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就本集團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污水排放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方面未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情況。

綠色營運

氣候變化對社區存在潛在威脅，因此本集團致力減少其各項業務的碳足跡，並取得了穩步進展。在交通方面，我們鼓勵僱員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共享交通工具，同時以電話會議取替不必要的海外商務旅行。我們亦為不可避免的商務旅行選擇直航，以減少碳排放。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人類溫室氣體排放導致全球變暖，多年來引起了公眾的關注。極端天氣問題已經威脅到人類的生命和經濟活動。經管理層的討論，本集團確定了全球變暖問題及其影響，並致力於通過鼓勵員工在不使用時應關掉燈和電子設備、乘公共交通工具上班和循環再用工作紙張，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為社區做貢獻

本集團透過贊助各種慈善及籌款活動，致力於樹立良好的企業公民形像及提供社區服務。本集團認為，在社區服務的不懈努力將對社會發展有莫大裨益。我們將以各種方式繼續建設和諧社會，鼓勵僱員透過捐贈及參與慈善活動來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A.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27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 節約能源	28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	環境保護 — 節約能源	28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保護 — 廢物管理	28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保護 — 廢物管理	28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 廢物管理	28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 廢物管理	28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27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 節約能源	28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 節約能源	28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 節約能源	28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 節約能源	28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 綠色營運	29	
關鍵績效指標 A3.1描	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 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 的行動	環境保護 — 綠色營運	29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 氣候變化	29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 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 行動	環境保護 — 氣候變化	29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慣例 — 僱傭	22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 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慣例 — 僱員薪酬 及福利	23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 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慣例 — 僱員薪酬 及福利	23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慣例 — 職業健康 及安全	24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 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僱傭及勞工慣例 — 職業健康 及安全	25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傭及勞工慣例 — 職業健康 及安全	25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 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傭及勞工慣例 — 職業健康 及安全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慣例 — 發展及培訓	24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傭及勞工慣例 — 發展及培訓	24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僱傭及勞工慣例 — 發展及培訓	24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慣例 — 勞工標準	25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慣例 — 勞工標準	25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慣例 — 勞工標準	25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營運管理	25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營運管理 — 供應鏈管理	27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管理 — 供應鏈管理	27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管理 — 供應鏈管理	27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管理 — 供應鏈管理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營運管理	25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 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以及應對方法	營運管理 — 服務質素 26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 的慣例	營運管理 — 知識產權 26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 序	營運管理 — 服務質素 26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 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管理 — 資料保護 27
層面B7：反貪腐		
一般披露	營運管理 — 打擊貪腐	26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 出並已審結的貪腐訴訟案件的數 目及訴訟結果	營運管理 — 打擊貪腐 26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 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管理 — 打擊貪腐 26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腐 培訓	營運管理 — 打擊貪腐 26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為社區做貢獻	29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為社區做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	為社區做貢獻 29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盡力維持高水準的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慣例。

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的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守則條文。

然而，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發展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俊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目前的規模相對不大，因此目前並無迫切需要將兩個角色分開。本集團已備有內部控制系統履行檢查及平衡職能。

李俊葦先生之職責為決定適當事項於董事會進行討論，擬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及確保董事會有效率地運作及履行其職責及在董事會商討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李俊葦先生在領導、遠景、本公司業務發展方向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各方面肩負整體責任。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在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蓋因所有董事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已假定董事會應負有本集團之責任領導及控制。各董事藉指引及監察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使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向，以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成員及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8頁。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十一次會議。各名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俊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9/9
林益慶先生	9/11
李燦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鍾浩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2/2
非執行董事	
梁健昌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雪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蔡德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6/6
李佩貞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2/2
李永倫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7/11
羅楚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3/3
譚景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6/9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執行董事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嚴格遵照規定標準編製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及確保本公司保持適合的制度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確認，本集團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指引規定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的原則制定其職權範圍。上述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的個別章節內。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進一步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i)全體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及(ii)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有關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乃載於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守則第A.5.6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多元化董事會，可以多角度考慮公司事宜，並進行適當稽查及評估。本公司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種族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本公司旨在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能保持適當及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發展。如有需要，董事會可隨時採納及／或修訂多元化因素及可計量目標，以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和董事會繼任計畫。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已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者之相關指引資料。而該類介紹資料亦會於短期內提供予新任命之董事。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有透過下列方式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李俊葦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林益慶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李燦華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梁健昌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劉美雪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蔡德輝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李佩貞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董事會會議程序

於每年內擬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會於年初通知各董事。定期會議之正式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7日發出。至於董事會特別會議，則會在合理期限內給予通告。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皆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通訊方法參與。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均會收到通知，董事皆有機會提出擬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所有董事亦會適時獲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修訂。董事亦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每個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將被儲存，董事可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所有會議紀錄。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如適用)，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可能擁有未經刊發並足以影響股價的本集團資料的特定員工，亦須遵守相同的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未有遵守守則的任何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由三位成員(即執行董事李俊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佩貞女士及劉美雪女士)組成。李俊葦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釐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定潛在新董事人選並提交董事會決定。經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並由股東重選連任。

潛在新董事按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資格、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職能有積極貢獻的基準進行甄選。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提名政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書面指引，以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並參照指定標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就新董事的選定及任命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全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有關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於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會設立或預期會出現任何職位空缺。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確定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陞、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和外部招聘代理人推薦。全部董事候選人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進行評估。如果確定了一個或多個理想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公司的需要和每個候選人的參考檢查，按優先順序對他們進行排名。然後，提名委員會應建議董事會任命適當的董事候選人。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就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作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選擇標準

透過考慮董事候選人的(i)職業道德及誠信度；(ii)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iii)候選人的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iv)樂意及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v)獨立性以及竭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為公司的成就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就候選人的其他因素被視為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須定期或於需要時審閱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有效性。

潛在新董事按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資格、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職能有積極貢獻的基準進行甄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劉美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李俊葦先生（執行董事）及李佩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就制定薪酬政策相關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查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美雪女士、蔡德輝先生及李佩貞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問責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賬目。考慮到控股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資金支持以使其有能力支付到期應付的財務負債，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其他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而可能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的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就彼等的財務申報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4頁至第4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為210,000港元及6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審核業績公佈及盈利預測。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本公司認為現時並無立即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必要。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程序負起全部及持續的責任。董事會於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時尤其著重釐定風險承受能力。董事會已制訂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達致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不被非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維持妥當的賬簿及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除本集團內部員工進行內部監控外，審核委員會會每年審查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及足夠。本集團致力確保、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以及達致業務目標。該系列包括具體制訂職責分工的管理架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會計之資源和員工資歷，以及財務匯報職能均為適當和充分。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現行之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架構，此架構之披露政策載有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內幕消息維持保密直至該等消息獲妥善披露及有關該等消息之公告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GEM上市規則及時作出。

股東關係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透明度及採用向其股東公開且及時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

董事會努力透過多種方式鼓勵及維持與其股東持續對話。本公司亦透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為與公眾及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平台。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及建立一系列於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通訊渠道。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更改。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管理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細則，即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概無任何人士(除該人士為行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並非為該被提名人士)以其所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以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有關通知須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處。提交通知的期間必須不少於七(7)天，提交通知的期間由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詳情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給本公司(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傳真至(852) 3795 2636或郵寄至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 503及503A室。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資料，及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定期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盡力確保準時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做出合理知情決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50至第97頁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附註表，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並已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報告中就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章節承擔的責任進一步描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簡稱「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而我們亦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認為我們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分和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提出，就此形成了我們的意見，我們不就這些事項提出個別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確認

相關披露可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v)及5(a)，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n)(i)。

主要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在審核中處理此事
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服務是根據迄今已完成的業績計量及達到的里程碑方法，使用輸出法確認收益。	我們的審核程序評估確認收益包括以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對本集團應用的收益確認政策進行了評估，包括測量及收益確認的時間；
我們將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是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收益的確認和計量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服務的設計和執行之收益管制進行了評估；我們以抽樣方式比較了年內記錄的合約收益交易，達到的里程碑，結算餘額的銀行轉賬，並評估了相關交易的業務內容以及相關收益是否已根據本集團的確認收益認可政策；及對於截至年底仍進行中的項目，我們通過檢查各個項目的預定時間表，檢查達到里程碑後的付款，與集團管理層討論正在進行的項目狀態，評估目前為止完成的績效以衡量和達到的里程碑，及審查公開公告和項目文件內附有的合約條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i)、16及24(b)(i)及會計政策附註2(h)(i)。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集團於年底有重大之貿易應收款項，鑑於結餘的規模及部份貿易應收款可能無法收回的風險，需要判斷是否應作出任何撥備以反映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乃基於管理層估計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通過考慮信用損失經驗，應收賬款逾期記錄，客戶還款記錄和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和對目前和預測總體經濟狀況之評估；所有這些考慮都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判斷。

我們認為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及確認損失準備本身就是主觀的，需要作出重大的管理層判斷，這會增加錯誤風險或潛在的管理偏差。

我們就有關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並驗證管理層執行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審查賬齡應收款的程序和對這些應收款的減值評估；
- 通過檢查相關銷售合同及發票以測試貿易應收賬款賬齡的準確性；
-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該等判斷的信息評估管理層估計損失準備金之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和前瞻性信息進行適當調整，檢查在本財政年度記錄的實際損失，並在確認損失時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偏差的跡象；及
- 抽樣測試應收賬款後續收回貿易餘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除了綜合財務報表和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的所有資料。

本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不會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關於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在審核中獲知的一致，或有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本核數師所做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這些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在這相關方面沒有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董事須以真實及公平對此負責，以及董事必須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內部監控，致使不會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須以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如適用)涉及到持續經營和使用持續經營為基礎的審核方法為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終止業務，否則沒有別的選擇並須要跟從。

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以獲得合理保證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由舞弊或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及發佈包括我們意見的審核報告作為整體。本報告僅作為機構提供，不得用於其他目的。本核數師對本報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其他人的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層次保證，但根據審計報告準則進行的審核並不保證在其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時總會被發現。錯誤陳述可能是由舞弊或錯誤引致的，單獨或合計都可預期合理地預期影響根據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經濟決定之人士，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部份審核根據審計報告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在審核期間持以專業判斷和抱著專業疑問態度。本核數師同時：

- 確定和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無論是由於舞弊或錯誤、設計或執行對這些風險做出相應的審核程序，並獲得充分和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未能檢測到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的，因欺詐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逃越內部監控。
- 藉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用以計劃合適的審核程序作對應情況，但並不是對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表達意見。
- 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合理的會計預算及相關披露。
- 總結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確定是否有決定性懷疑事件或條件並可能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不明朗性。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我們必須在審核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披露不夠充分，我們有必要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條件可能導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陳述、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潛在的交易及事件表達出公平陳述。
- 表達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需獲取足夠而適當的審核證據用以說明集團內部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本核數師負責集團指導、監督和履行審核的工作。本核數師對自己的審核意見負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對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作出溝通，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到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之不足。

本核數師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聲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相關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本核數師在審核時決定期內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因此是關鍵的審核事項。我們在審核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限制公開披露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我們決定不會在我們的報告中披露相關事項，因此等披露預期所帶來的不利後果或會超越公共利益的好處。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史楚珍女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編號P050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a)	18,581	7,996
其他收入	5(a)	1	624
折舊	7(b)	(1,863)	(2,464)
僱員成本	7(a)	(8,141)	(7,18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64)	—
其他經營開支		(2,523)	(1,690)
經營溢利／(虧損)		5,991	(2,722)
財務成本	6	(100)	(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891	(2,773)
所得稅	8(a)	(58)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833	(2,77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無所得稅之淨額)		—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入／(虧損)		5,833	(2,773)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列示)	13		
— 基本及攤薄		0.91	(0.43)

載於第54至第9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4,927	275
已付之租金及其他按金		1,052	673
		5,979	94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396	1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27,131	25,322
		32,527	25,464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20	200
合約負債	18	1,685	240
租賃負債	19	2,853	166
應繳稅項		58	—
		4,816	606
流動資產淨值		27,711	24,85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690	25,80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2,051	—
撥備	20	200	200
		2,251	200
資產淨值		31,439	25,6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6,400	6,400
儲備	22	25,039	19,206
權益總額		31,439	25,606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代為簽署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俊葦
董事

李燦華
董事

載於第54至第9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9,900	192	21,979	28,379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總額	—	—	—	(2,773)	(2,773)	(2,773)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773)	(2,773)	(2,7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9,900	(2,581)	19,206	25,606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總額	—	—	—	5,833	5,833	5,833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833	5,833	5,83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9,900	3,252	25,039	31,439

載於第54至第9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91	(2,773)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1,863	2,464
財務成本		100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	—
收取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	(7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64	—
銀行利息收入		(1)	—
營運資金變動：			
已付之租金及其他按金增加		(26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318)	220
應計開支增加		20	—
合約負債增加		1,445	240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3,845	125
已付稅項		—	(155)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現金淨額		3,845	(30)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付款款項		(118)	—
已收銀行利息		1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17)	—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	17(b)	(1,819)	(2,170)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	17(b)	(100)	(51)
融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1,919)	(2,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1,809	(2,25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a)	25,322	27,5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a)	27,131	25,322

載於第54至第9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信息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08年5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聯交所」)。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由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企業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其經營所在地區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除每股數據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4中討論。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按功能呈列本集團的開支。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而言按性質分析本集團的費用，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用戶以評估由於金融服務業務增加的本集團財務表現更有用及具意義。

因此，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報方式的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均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列報方式由按功能變更為按性質列報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相應項目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較早前呈列)	列報方式的變動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重新呈列)
收益	8,620	(624)	7,996
其他收入	—	624	624
折舊	—	(2,464)	(2,464)
員工成本	—	(7,188)	(7,188)
營運開支	(11,342)	11,342	—
其他營運開支	—	(1,690)	(1,690)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及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仕之實質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均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憑證時方予對銷。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如不導致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於綜合股權中持有的控制權益與非控制股權益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對商譽並無作出調整或確認任何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度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續)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否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參閱附註2(h)(ii)) (或包括在分類為出售的待出售的資產內)。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參閱附註2(h)(ii))：

- 租賃由租賃物業即本集團並不是物業註冊持有人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e))；及
- 機器及設備，包括由租賃機器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e))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減去估計餘值(如有)後的成本，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傢俬及裝置	5–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以上
自用租賃物業	租賃年期以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出售額與項目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如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出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所有租賃中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d)及2(h)(ii))。

可退還租賃按金的初始公平值乃按照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n)(ii)及2(h)(i))。初始公平值與按金名義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為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產生的租金減免，且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利用實際權宜之計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並於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將代價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負浮動租賃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如果在本公司接收無條件權利之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作為合同資產(見附註2(g))。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h)(i)))。

g)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n))，合約資產亦可繼而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對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f))。

當客戶在公司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合約負債亦可繼續確認(見附註2(n))。若本公司確認相關收益之前無條件接收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本公司將可確認合約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也將確認(見附註2(f))。

如與客戶訂立一份合約，就該合約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如為多份合約，不相關的合約中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乃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應計利息(見附註2(n)(ii))。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和合約資產的信用虧損

本集團對以下各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損失準備金：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支付租金及其他按金)；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g))。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本集團的合約應付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和合約資產的信用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公司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和合約資產的信用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2(n)(ii)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情況；
- 借貸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和合約資產的信用虧損(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續)

- 環境(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當資產將逾期360日或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預付款項；及
- 在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子公司的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公司資產的部分賬面值分配予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倘分配能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或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將微小則除外，於此情況下，乃按發票金額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通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重大並且於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和現金等值是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k)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l)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相關變動則分別確認有關稅項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權益中。

即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納稅項，以及對於過往年度應納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申報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與負債的稅基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免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資產來作出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能夠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引起的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的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因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款抵免造成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計在可以抵扣稅項虧損或稅款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額。

不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首次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獲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延稅項的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使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溢利，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可予對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關所得稅乃向：
 - 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未來各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m) 撥備，或然負債及繁重合約

(i) 撇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則在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確認撥備。凡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凡因事件而引致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責任需要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個別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機器、或然負債及繁重合約(續)

(ii) 繁重合同

當本集團訂立的合同中，履行合同義務所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了預期從合約中獲得的經濟利益時，即構成了一份繁重的合同。繁重合同的準備金以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同的淨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之現值。

n)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提供服務而產生收入時，該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金額，除去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予以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是根據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合約條款隨著時間確認，客戶透過實體履行職責，同時收到並消耗其提供的效益，而收益亦可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亦為客戶的集資活動提供保薦服務。本集團認為特定保薦人合同中承諾的所有服務是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應作為一項單獨的履約義務。根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關於保薦人的合同，本集團有權就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的服務而獲得付款，因此收入按合同的完成階段及最新向客戶轉移的服務一段時間內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該利率使用將在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比率。對於未計入信用減值的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資產的損失準備金)(參見附註2(h)(i))。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於收到合理保證及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o) 借入費用

與資產的購買，建造或生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為準備使用或出售必須花費大量時間)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p)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關連方(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續)
- viii) 該實體或本集團任何之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q) 分部申報

財務報表提到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的數值均與定期提交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總營運決策人之身份作資源分配及評估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及地理位置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在本會計期間對這些財務報表應用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變革—第二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變革—第二階段

修訂本提供有關下列方面的針對性豁免：(i)將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的變動作為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及(ii)由於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當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則終止對沖會計處理。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本集團並無與基準利率掛鈎且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二零二一年修訂）

本集團過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因此作為承租人，倘符合資格條件，則毋須評估因 COVID-19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改。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額的減少僅影響原於指定期限內或之前到期的付款。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將此時限從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提前採納二零二一年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概無受到任何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對當前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於本年度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份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如果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不能收回，則資產可能已減值，並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會被定期審閱以確定其可收回數額是否已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對該等資產作出減值測試。若減值出現，其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因為不容易取得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本集團很難準確估計資產的公平值。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計現金流將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將用所有可取得的資料去對可收回數額作出合理的估計，當中包括按合理可支持的假設為基準的估計及對預期的收益及經營成本的估計。此估計及假設之變更可對資產的帳面值帶來重大之影響及在以後帶來減損支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4,9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5,000港元)。

ii) 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租金及其他按金減值撥備

本集團個別確認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租金及其他按金於預期信貸虧損。在評估相關時段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時，需要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計，該估計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每個報告期末的預測財務狀況走向的評估進行調整。倘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客戶或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可能需要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損失準備金是一個需要複雜模型和對未來經濟狀況和信貸行為(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由此造成的損失)有重要假設。附註24(b)(i)信用風險中有進一步詳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租金及其他按金之賬面值為約6,3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1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如下：(續)

iii) 遲延稅項的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遜延稅項資產。由於這些遜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虧損及／或未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判斷作出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果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遜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遜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遜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二零二零年：零)。

iv) 收益確認

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以相應時間作出確認。本集團在其金融服務合約使用會計中的輸出方法以提供金融服務。使用輸出方法要求集團估計到目前為止已完成的績效和達到的里程碑，以釐定對客戶履行的服務價值。如已履行的服務價值預算有變化，該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將會更高或更低。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申報

a)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按區分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的收益：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獲得的收入按一段時間內確認	18,581	7,996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攤銷之利息收入	1	1
政府補助(附註(i))	—	546
收取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	77
	1	624
	18,582	8,620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申報(續)

a)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功地申請香港特區政府發放之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此基金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挽留本來需要解僱的員工。就此補助條款，本集團需要於補助期間不能解僱有關員工及使用所有補助於支付員工薪金。

於報告日期預期確認存在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未來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給本集團現有合同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金額合計為9,7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該金額指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預期於日後確認收入。本集團將在未來工作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並預計將在未來12至24個月內發生。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務變通方法應用於其服務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提供財務顧問的合約項下(最初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的服務)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資料。

b) 分部申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單一營運分部，即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所有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及地區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佔總收益10%或以上)賬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	3,841
客戶B	不適用*	960
客戶C	不適用*	840
客戶D	2,500	—
客戶E	2,000	—
客戶F	2,000	—

* 有關收入沒有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7(b))	100	51
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100	51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a)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11)	194	164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47	7,024
	8,141	7,188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10	200
— 非核數服務	60	—
	270	200
自用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	33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834	2,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64	—

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本集團一家子公司除外，該公司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對於這家子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二零二一年度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亦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一至二二評稅年度授出的減免，即每間企業應付稅項的100%，最高減免1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評稅利潤，故財務報表中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規，本集團於其管轄範圍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91	(2,773)
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按適用稅率計算	972	(45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	3
使用以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968)	—
法定稅收減免	(78)	—
未使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3	438
其他	16	16
收入稅項開支	58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積稅務虧損約為5,3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617,000港元）的遞延稅項，原因為未能確定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是否具未來應課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根據現行稅法，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及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合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俊葦先生(行政總裁)	(i)	—	660	12	672	
林益慶先生		—	1,385	18	1,403	
梁健昌博士(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v)	—	159	—	159	
鍾浩仁先生	(ii)	—	606	6	6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倫先生	(vii)	43	—	—	43	
譚景豪先生	(vi)	34	—	—	34	
羅楚欽先生	(iv)	15	—	—	15	
蔡德輝先生	(iii)	63	—	—	63	
李佩貞女士	(v)	6	—	—	6	
		161	2,810	36	3,007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浩仁先生	—	1,517	15	1,532
林益慶先生	—	1,328	18	1,3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倫先生	36	—	—	36
譚景豪先生	36	—	—	36
羅楚欽先生	36	—	—	36
	108	2,845	33	2,986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委任
- (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委任
- (iv)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委任
- (v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公司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二零年：兩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中披露。其餘二名(二零二零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31	2,40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4	51
	1,455	2,451

該二名(二零二零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其在香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請的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和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收入以每月30,000港元為上限。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5,8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77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640,000,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之對賬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249	117	105	633	5,104
添置	6,557	—	—	—	6,557
出售	—	(117)	(105)	—	(2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6	—	—	633	11,4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47	102	54	262	2,365
年度折舊	2,125	6	14	319	2,46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2	108	68	581	4,829
年度折舊	1,834	—	4	25	1,863
出售撥回	—	(108)	(72)	—	(18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6	—	—	606	6,512
賬面價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0	—	—	27	4,92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	9	37	52	275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自用租賃物業	4,900	177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自用租賃物業	1,834	2,125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6)	100	51
短租賃有關之開支	70	—
收取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	(77)

於年內，添置至使用權資產約為6,557,000港元，該金額與新訂租賃協議項下資本化租賃應付款項相關(二零二零年：無)。租賃初期為二至三年。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租賃負債的賬齡分析及尚未開始租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c)，19及25。

就附註3有關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 租賃，2019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相關租金減免，及應用上述修訂本中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予所有經本公司期內核准資格的租金減免中。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附屬 公司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簡稱「域高融資」)	香港	13,000,000港元	100%	100%	—	提供金融服務
通意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嶺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嶺南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	100%	提供金融服務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440	140
減：呆賬撥備	(64)	—
按金	5,376	140
	20	2
	5,396	142

所有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本列賬的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已包括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的應收賬款減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4,376	140
3個月後	1,000	—
	5,376	140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內(二零二零年：60日)的信貸期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i)。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含：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7,131	25,3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0.001厘計息(二零二零年：0.001厘)。

財務報表附註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819)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u>(100)</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919)
其他變動：	
期內因簽訂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6,557
利息開支(附註6)	<u>100</u>
其他變動總額	6,6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2,170)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u>(51)</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21)
其他變動：	
已收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附註14(b))	(77)
利息開支(附註6)	<u>51</u>
其他變動總額	(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

財務報表附註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c) 租賃流出總額

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金額包括以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70	—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1,919	2,221
 已付租賃租金	 1,989	 2,221

18.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預先開具服務賬單	 1,685	 240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主要付款條款如下：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按照合約條款預先向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客戶收取不能退款之服務費用。此預收款項被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有關服務已提供。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一月一日結餘	240	—
於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所導致之合約負債減少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前開具賬單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240) 1,685	— 240
 年末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85	 2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為1,685,000港元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二零二零年：240,000港元)

沒有任何收入就關於前一年履約義務被滿足於本年度期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9.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當前報告期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2,853	2,968	166	16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028	1,074	—	—
二年後但於五年內	1,023	1,039	—	—
	4,904	5,081	—	—
	4,993	5,170	166	16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77)		(1)
租賃負債現值		4,904		166

20. 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0	200
年內撥備	—	—
於年末	200	200
減：非流動部分	(200)	(20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

根據與業主簽訂的租賃協議條款，本集團須搬離並於相關租賃協議的約滿期限前由本集團出資還原出租物業。因此已就預期產生的修復成本最佳估算進行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640,000,000	6,400	640,000,000 6,4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出一票。以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22.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份的儲備及其中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儲備性質及用途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3. 公司—等級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有關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4	—
已付之租金及其他按金		423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00	101
		6,467	10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94	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39	18,470
		15,233	18,520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20	—
租賃負債		804	—
		1,024	—
流動資產淨值		14,209	18,5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51	—
資產淨值		18,625	18,6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6,400	6,400
儲備		12,225	12,221
權益總額		18,625	18,621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代為簽署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俊葦
董事

李燦華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3. 公司—等級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179	12,066	18,466
於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155	155	15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55	155	1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年度溢利	—	—	4	4	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	4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338	12,225	18,625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	5,376	140
租金已付按金	954	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31	25,322
 攤銷成本之財務資產	 33,461	 26,135
 財務負債		
應計開支	220	200
租賃負債	4,904	16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5,124	 36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面對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所採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所以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因可退還租金按金而引致的信貸風險較低，並須考慮(i)業主的信用評級及(ii)剩餘租期及租金按金所涵蓋的期間。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國家或行業，因此本集團過於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有重大風險客戶所影響。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19%(二零二零年：46%)來自最大的貿易債務人。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貿易應收款項損失作準備。為衡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作評估。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違約，而餘額按公司管理層的過往結算模式或記錄經驗確認為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對需要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去的逾期付款歷史和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個別情況，以及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相關信息。應收貿易賬款應在結算日起0至30日內(二零二零年：60天)內到期。餘額逾期1個月的債務人需清還餘額，才可獲得進一步的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獲得客戶的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如下表：

	二零二一年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金額 千港元	損失準備 千港元
0至30日	1.25%	3,140	39
31至60日	1.89%	1,300	25
61至90日	不適用	—	—
91至120日	0.00%	1,000	—
		5,440	64

	二零二零年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金額 千港元	損失準備 千港元
0至30日	0.00%	140	—
		140	—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損失經驗。調整這些費率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集團對應收款預期壽命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本年度應收貿易應收款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餘額	—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64	—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	—

應收賬款總賬面價值之以下重大變化導致了損失準備金的增加：

— 扣除已結算的新貿易應收款項的產生導致損失準備增加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之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遠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列表格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二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合約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20	—	—	220	220
租賃負債	2,968	1,074	1,039	5,081	4,904
	3,188	1,074	1,039	5,301	5,1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二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合約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00	—	—	200	200
租賃負債	167	—	—	167	166
	367	—	—	367	366

c) 公平值

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持續提供回報及有利於其他權益持有人，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資本管理(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股東的回報資金或出售資產債務。本集團年內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域高融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發牌，為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須於任何時候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監管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監控域高融資之財務狀況，確保域高融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及符合證監會資金要求規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域高融資均遵守由證監會施加之流動資金規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間資本規定的限制。

25.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簽署兩年並未開始的新租賃，其租賃費用為每年約1,871,000港元。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方的酬金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是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9及以下之披露：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2,971	2,953
退休給付	36	33
	3,007	2,986

財務報表附註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就薪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向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支付約9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17,000港元)及約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000港元)。

董事確認，上述關連方交易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27.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一項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等修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本財務報表並未採用。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發展。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引用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投資者及其關聯或聯營公司之資產銷售或分配	日期將被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達致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及有關香港詮釋第5號(2020)之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所產生之影響。現階段本集團並未發現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的年度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重述)	36,044	20,215	11,139	7,996	18,581
本公司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378	1,804	(6,692)	(2,773)	5,8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9,401	37,464	31,347	26,412	38,506
負債總額	3,134	2,393	2,968	806	7,067
權益總額	36,267	35,071	28,379	25,606	31,439